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4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宗叡

設址新北市○○區○○路000號0樓（新
北○○○○○○○○○○）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撤緩偵字第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宗叡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
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
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
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
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
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曾信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62號

被 告 江宗叡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

（ 新北○○○○○○○○○○）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
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經撤銷原緩起
訴處分，復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宗叡於民國112年8月20日23時許起至翌（21）日4時許
間，在新北市三重區某商店店面飲酒後，搭車前往新北市蘆
洲區某店面上班支援，明知服用酒類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8時許，
自上開新北市蘆洲區某商店店面，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01 普通重型機車，準備返回住處。嗣於同日18時46分許，行經
02 新北市蘆洲區國道路2段1巷口前，經警攔檢，並對其施以酒
03 精濃度吐氣測試，測得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毫克。

04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宗叡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7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
08 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財團法
09 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
10 輛車籍查詢頁面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3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14 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19 檢 察 官 曾信傑